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113.09.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8.07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合理運用，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應由開辦單位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編列經費預算表，各班別預算表及開班計畫須提交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本校推廣教育班次為非學分班，收費標準依班次性質而訂，接受其他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之課程、訓練班或研討會等，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
- 四、各類推廣教育班次費用編列原則如下：（下述總收費計算不含報名費收入部份）
 - （一）行政管理費依各班次收費的 10% 為編列原則。
 - （二）教師鐘點費：
 1. 每小時鐘點費以至多 1500 元給付為原則。若學員人數超過 55 名者，鐘點費得酌增 100 元。
 2. 操作型工作坊每日至多 5000 元。
 3. 為利推廣教育之開班，必要時得與授課教師協議鐘點費，以至多 3000 元給付為原則，專案簽核辦理。
 4. 各機關（構）、企業委託之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依委託單位規定標準。
 5. 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得另案簽准。
 - （三）講師交通費與住宿費：凡赴距離本校 30 公里以上的其他地點授課，得依本校規定報支交通費與住宿費。
 - （四）課程中戶外教學、參訪費：由參加學員自付。
- 五、其他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之課程，其經費支出用途依合約性質規定辦理。
- 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結業後一個月內需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將所有相關經費報支核銷辦理完畢。
- 七、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退費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